

法治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市司法局举办《民营经济促进法》进企业活动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近日，市司法局举办《民营经济促进法》进企业活动。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吕金禄带领律师服务团走进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园区60余家民营企业负责人进行《民营经济促进法》集中宣讲，并现场解答企业关注的法律问题。

活动伊始，律师服务团成员首先与高新区管委会工作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全面了解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企业经营现状、普遍面临的法律问题等内容，为后续宣讲精准聚焦企业关切奠定基础。

活动现场，律师服务团成员、市律师协会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丰思达以“护航高质量发展——《民营经济促进法》重点解析”为主题进行授课，围绕立法背景及重大意义、立法原则及制度措施、《民营经济促进法》重点条文解析三个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并结合我市民营企业多、制造业集聚、行业龙头凸显的特点，详细解读了平等准入、投融资支持、服务保障、权益保护等重点条款，为民营企业提供专业的法律指导。为深化企业负责人对《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理解，

丰思达根据自己的执业经验，援引适用《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真实鲜活的裁判案例，引导民营企业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同时针对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对民营企业实施的侵权行为，引导民营企业以法律手段应对侵权纠纷，反击商业诋毁，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在交流互动环节，参会企业负责人踊跃提问，律师服务团成员、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宋华和市律师协会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姚磊与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针对企业在合同履行、知识产权保护、股权纠纷等方面

的问题，现场“把脉问诊”，受到与会企业代表的高度评价。

参会民营企业代表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宣讲，他们不仅对《民营经济促进法》有了深入了解，更增强了民营企业发展的信心和动力。下一步，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健全完善惠企法律服务措施，精准对接企业法律需求，持续优化民营经济法治化营商环境，在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中争先出彩。

(程鹏文)

封丘县司法局 爱军拥军护军 法律援助进军营

本报讯 近日，封丘县司法局结合军人军属涉法问题，积极开展“法律拥军”工作，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在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开通涉军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简化程序，优先受理、优先指派、优先办理，为军人军属提供及时、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在律师事务所建立军人军属权益维护联系制度，挑选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法律服务人员成立“法律拥军服务团”，帮助驻封官兵和军属解答涉及婚姻家庭与财产、土地纠纷等方面的法律问题；通过举办法治讲座、发放法律服务联系卡、定期座谈交流等方式，宣讲法律知识，解析典型案例，提高官兵的法律素质和依法维权能力。

今年以来，封丘县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4件，接待来信来访37人次，解答法律咨询45人次，代写法律文书15份，有力维护了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

(董佳铭)

美甲店内挎包被盗 民警快速破案擒贼

本报讯 全市公安机关夏秋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始终聚焦主责主业，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严打态势，全力守护群众财产安全，有力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稳定。

7月28日晚上9时20分许，辖区一美甲店店主报警，称其在店内隔断间为顾客服务时，放置于店门旁边衣架上的挎包被盗，包内有现金1000余元及身份证、银行卡等重要物品。接报后，自由路派出所民警罗清江、王伟迅速展开侦查工作，细致查看案发地及周边监控视频，同步开展大量走访摸排。经过缜密分析和高效研判，民警快速锁定犯罪嫌疑人韦某，并精准掌握了其活动轨迹。

7月29日早上7时许，民警果断出击，在新乡客运站附近成功将犯罪嫌疑人韦某抓获归案。经初步审讯，犯罪嫌疑人韦某不仅对其在该美甲店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还主动交代了其在市区内多次实施盗窃的犯罪行为。

鉴于案情复杂，涉及多起盗窃案件，该案件随后被移交至卫滨分局刑侦大队进行深入挖彻查。刑侦大队民警孟祥宇与自由路派出所民警紧密协作，强化审讯攻坚，进一步固定证据，深挖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韦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吕永强)

封丘县法院

送法进消防 筑牢法治“防火墙”

本报讯 为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切实提升消防救援队伍依法履职、懂法用法和自我保护能力，日前，封丘县法院应封丘县消防救援大队邀请，指派具有丰富审判实践经验的员额法官马静为全体消防指战员讲授法治课(如图)。

马静以“守护消防战士的法律盾牌”为主题，围绕民法典与婚姻家庭、危险驾驶、网络诈骗、帮信罪等内容，结合典型案例进行了耐心细致、深入浅出的讲解，引导全体指战员树立法治观念，增强法律意识，坚守法律底线，深刻认识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的重要性。授课过程中，马静通过案例剖析等方式，将枯燥的法律条文转化为生动的现实场景，让指战员在轻松的氛围中掌握法律知识。马静在授课中特别强调，消防救援工作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需要在法律框架内规范操作，既要勇于担当作为，也要善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队伍的良好形象。

课后，消防指战员纷纷表示，此次法治课内容贴合实际、针对性强，不仅



提升了自身的法律素养，更明晰了工作和生活中的法律边界，将把所学知识运用到实践中，做到依法执勤、依法救援，以法治力量筑牢消防安全防线。

下一步，封丘县法院将继续立足审判职能，聚焦不同群体的法律需求，

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内容，常态化开展“法律六进”等系列活动，把法律知识送到更多群众身边，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贡献法治力量。

(郭文涛 司想丽 文/图)



8月2日晚上，备受瞩目的“摇滚新乡·南太行之夜”演唱会在市体育中心激情唱响。市公安局卫滨分局现场执勤民辅警以最高标准和最严举措，圆满完成了演唱会安保任务，赢得了现场观众的高度赞誉。

吕永强 摄

男子入室盗窃800元被刑拘

本报讯 7月31日，新乡县警方成功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为受害人李先生追回被盗的现金。

7月31日早上7时20分，七里营镇的李先生向新乡县公安局110报警服务中心报警称，7月30日中午，其卧室内的桌子上的800元现金不翼而飞，且门锁完好无损，未被撬动。接警后，110报警服务中心迅速指令相关警种前往处置。接到指令后，七里营派出所民警孙鹏程带领辅警荆焕春、王振银等人第一时间赶到案发现场。

经向李先生了解，其发现家中被

盗后，查看了自家监控，监控画面显示，案发当天11时许，一名可疑男子进入家中，于12时许离开，离开时有明显的数钱动作。民警随即展开走访调查，得知该男子并非附近村民或住户，但周边群众反映曾多次见到其在附近村庄流窜。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和村民描述，民辅警推断该嫌疑男子极有可能在附近有临时落脚之处。随后，民辅警与李先生一同循迹追踪，最终在107国道一座天桥下将该嫌疑男子成功抓获。

由于入室盗窃涉嫌刑事犯罪，新乡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周志超、马

攀龙、贺坤宇立即将该男子带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展开讯问。起初，面对民警的讯问，该嫌疑男子拒不交代，企图以此逃避法律制裁。民警随即调整策略，一方面巧妙运用审讯技巧，另一方面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进行感化，最终突破该男子的心理防线。嫌疑男子王某如实供述了其通过路边楼梯进入李先生家中二楼，盗窃800元现金的犯罪事实。由于警方破案及时，受害人李先生被盜现金被迫追回。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26岁，原阳县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单积盛 崔雯雨)

辉县市检察院

厉行节约 共树节“检”新风

本报讯 为推动修订后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落地落实落细，近日，辉县市检察院结合正在开展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活动，坚持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融入检察队伍建设和机关日常管理之中，积极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集中学习，营造氛围。日前，该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会后，各党支部利用周一例会集中传达学习内容，倡导全体干警自觉把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厉行节约，共同承诺。该院组织干警开展“厉行节约、从我做起”倡议集体签名活动，在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何勇的带领下，干警们纷纷在展板上签下自己的名字，共同承诺：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将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理念牢记于心，形成自觉、转为常态，争做勤俭节约的实践者、倡导者和宣传者，营造浪费为耻、节约为荣的新风尚。

文明餐桌，从我做起。为从源头杜绝浪费，该院在食堂门口摆放精心制作的“倡导勤俭节约、拒绝餐饮浪

费”宣传展板，餐桌上的“文明餐桌、从我做起”提示卡时刻提醒着大家：根据自身饭量和喜好打餐，避免少吃多要，要以“光盘”为荣，争做文明用餐、崇尚节约的宣传者、践行者和引领者。

绿色办公，杜绝浪费。为进一步强化干警的节能减排意识，该院积极倡导干警践行健康科学的低碳办公理念。充分利用自然光，减少电气设备能耗，避免“白昼灯”“长明灯”；科学使用计算机、打印机等设备，及时断电，减少待机损耗；科学使用空调，严格控制空调温度；办公用纸尽量双面使用；珍惜水资源，洗漱不用“长流水”，水龙头做到人走水停，杜绝各类“跑冒滴漏”现象。

街头宣传，共筑新风。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推动文明城市创建中的职能作用，该院组织干警走上街头，走进周边餐馆、商铺，通过发放宣传页、现场讲解等方式，向群众普及“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良好社会风尚内容，引导群众增强反对铺张浪费意识，养成文明健康生活习惯。

近年来，辉县市检察院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主题宣传活动，教育引导干警从自身做起、从小处做起，让节约之美在检察机关蔚然成风。

(裴晓霞)

获嘉县位庄司法所

创新“三定”方案 筑牢社区矫正监管防线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监管效能，确保矫正对象无脱管漏管，近日，获嘉县司法局位庄司法所结合工作实际，创新推出定闹钟、定位置、定规矩“三定”方案，通过精细化管理，筑牢社区矫正安全防线。

定闹钟——双向提醒，确保核查不脱节。针对社区矫正中生物验证和信息化核查的时效性要求，该所实行“双向闹钟提醒机制”。矫正对象入矫时，现场指导其在手机上设置4个闹钟，精准提醒生物验证时间，避免因疏忽延误。同时，工作人员也同步设定闹钟，确保按时完成信息化核查工作，形成“对象自查+工作人员督查”的双重保障，让核查环节环环相扣、无缝衔接。

定位置——动态追踪，掌握行踪不松懈。该所建立动态位置追踪机制，每日不定时要求矫正对象在微信群发送即时位置，同时在“豫在矫”平台督促其提交实时位置信息，通过

“线上抽查+平台核验”方式，实时掌握矫正对象活动范围，确保其不脱离监管视线，有效防范不假外出和人机分离等违规行为。

定规矩——明确边界，强化纪律不含糊。为让矫正对象时刻绷紧纪律之弦，严格落实监管规定重申机制，工作人员在矫正对象入矫第一课的基础上再次详细重申社区矫正监管要求，重点强调监管纪律。通过反复强调、明确底线，让矫正对象清晰知晓“可为”与“不可为”，从思想上筑牢遵规守纪的防线。

“三定”方案是位庄司法所在社区矫正工作中不断实践、总结提炼的创新举措。通过抓细抓实每个环节，位庄司法所既强化了对矫正对象的有效监管，又提升了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为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穆莹 秦鑫)

新乡县一男子盗电缆被拘留

本报讯 “地面上没人要的十几米电缆我顺手拿走了，怎么警察就找上门了?”60岁的潘某怎么也没想到，自己的一时贪念竟换来5天拘留。7月30日，新乡县警方将涉嫌盗窃电缆的潘某送进拘留所(如图)。

“警察同志，昨天我放在后院地面上的电缆不见了!”7月16日早上7时许，新乡县合河卫生院的负先生发现前一天维修地面时放在后院的电缆不见，便向合河派出所报警。接到报警后，民警梁泽豫带领辅警乔庆阳、乔书阁、李瀛立即赶到现场展开侦查。卫生院内的监控显示：当天5时30分，一名男子骑一辆橘红色电动三轮车从卫生院正门空车进入，5时45分，该男子骑着装满货物的橘红色电动三轮车从卫生院正门驶出，形迹十分可疑。民辅警马上循线追踪，沿途走访路边商铺，经过连续工作，于上午10时10分成功锁定作案嫌疑人——合河乡某村人潘某。

目标锁定后，民辅警立即开展抓捕行动。赶到潘某家附近时，民辅警发现其家大门紧闭，家中无人员活动迹象，便在附近蹲守。约20分钟后，潘某骑着橘红色电动三轮车回到家中，民辅警当即上前将其抓获。经询问，潘某如实供述了其盗窃卫生院电缆的违法事实，并交代已将盗窃的电缆藏匿于本村亲戚家中，准备变卖。随后，民辅警带领潘某在其亲戚家起获赃物。据了解，潘某在合河卫生院附近给人看门，当天早上看到放在卫生院后院地面上的电缆，自认为是没人要的废品，便起了贪念，骑着自己的电动三轮车将电缆偷走，想卖掉换钱。

“废品与财物有本质区别，电缆在卫生院院内，不能以‘捡废品’为名行盗窃之实。”梁泽豫说。潘某没想到这一行为会让自己付出沉重代价。目前，潘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拘留。

(单积盛 崔雯雨 文/图)



出借银行卡 换来“牢狱灾”

两名男子明知将银行卡提供、出借给他人可能会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却心存侥幸，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邮寄给“上家”，最终获刑。

张某明知将银行卡提供、出借给他人使用可能会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仍于2021年7月将自己名下的一张银行卡邮寄给“上家”，并向上家提供了银行卡密码和网银验证码等信息。“上家”使用该男子的银行卡接收、转移涉案资金。经查证，2021年7月9日至9月3日期间，该银行卡接收某网络赌博平台资金5907584元，转出该网络赌博平台资金26041046元。

无独有偶。黄某同样明知将银行卡提供、出借给他人使用可能会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仍于2022年1月将本人名下的一张广西某银行的银行卡出借给“上家”，并提供了银行卡密码、手机号及网银验证码等信息。“上家”使用黄某的银行卡接收、转移涉案资金。经查证，2022年1月4日至18日期间，该银行卡接收某网络赌博平台资金220242元，转出该网络赌博平台资金1017267元。

案发后，张某、黄某接公安民警电话通知到案，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黄某明知将银行卡、手机卡等提供给他

人使用可能用于实施网络犯罪，仍向“上家”提供，情节严重，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均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鉴于二被告人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从轻、从宽情节，综合其悔罪表现及社会危害性，法院依法判决张某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黄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法官说法：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银行卡)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即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些人法律意识淡薄，或为贪图小利，或

轻信他人，随意出租、出借、出售自己的银行卡、支付账户，殊不知此举已沦为犯罪分子的“帮凶”，不仅严重扰乱金融管理秩序和社会治安，自身也将面临严厉的刑事处罚。本案中，张某、黄某的获刑，是对其侥幸心理和违法行为的必然惩处。任何参与或协助信息网络犯罪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严惩，无论是主动参与还是被动卷入，只要触碰法律红线，必将付出沉重代价。因此，公众应增强法律意识，警惕各类看似“轻松赚钱”的陷阱，切勿因一时利益诱惑而置法律于不顾，最终追悔莫及。

(郭文涛 司想丽)